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8501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4段50號

承辦人：蔡東燕

電話：(02)22916051 分機21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P012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32728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15E2CF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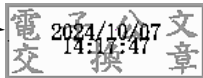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區成子寮段地段423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公告1份，  
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梁芳春先生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公告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外)

副本：梁芳春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